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三、114 年度預計依法調增保費費率至 10.5%，惟依 113 年 9 月發布最新精算報告，最適保險費率仍高於現行國民年金法所規範之保費費率上限 12%，允宜預先規劃其他財源籌措方式，俾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國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在預計調增保費費率至 10.5%之情況下，於「業務收入－保險收入」科目項下編列保費收入 590 億 1,699 萬 2 千元，包括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85 億 9,358 萬 4 千元、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32 億 2,374 萬 4 千元及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71 億 9,966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49 億 620 萬 9 千元增加 41 億 1,078 萬 3 千元(增幅 7.49%)。有關國保年金之保費費率調整對基金財務影響之情形，謹簡要敘明如次。

有關國保年金財源，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第 1 項<sup>1</sup>授權訂定之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二、保險費收入。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四、利息及罰鍰收入。五、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六、其他收入。」國民年金開辦後，除受金融市場變動影響之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外，中央可以主動掌握主要來源係保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在保費收入方面，涉及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有關費率調整之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五；於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以後每二年調高

---

<sup>1</sup> 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除本法所定用途外，僅得投資運用，不得移作他用或處分；其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二。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亦即依現行法保費費率至施行日起逐步調整，保費費率上限 12%，惟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則不予調整。依國保基金提供資料(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整過程，詳表 1)，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除月投保金額自 1 萬 7,280 元調高至 1 萬 9,761 元外，同期間已依法調增 7 次費率，自開辦時之 6.5%調升至 112 年 1 月之 10%(現行費率)，114 年 1 月則預計調高至 10.5%，換言之，近年保險基金餘額尚未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爰保險費率須依法定期程逐步調升。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委辦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以下簡稱 112 年度國保基金精算報告)，依相關精算假設及方法<sup>2</sup>，最適保險費率為 16.1%。在少子女化與人口加速老化之人口變遷趨勢下，保險給付逐年成長(尤其老年年金給付)，保險收入相對較乏成長空間，倘依現行國民年金法每 2 年調高 0.5%至法定上限之保險費率調整作法，雖有助於基金財務，惟據該報告推估，125 年度國保基金之現金流入(包括保費收入與投資收益)將低於現金流出(保險給付)，倘無政府預算挹注之情況下，最快至 141 年度，基金將用罄(期末基金餘額出現負值)。

有鑒於 112 年度國保基金精算報告所精算之最適保險費率仍

---

<sup>2</sup> 精算假設可區分為人口面與經濟面假設。人口面假設考量新進人口數預估、被保險人人口數之推估、保險費收入之收繳率、死亡率、身心障礙給付發生率、身心障礙後死亡率、各類年金之領取率、遺屬年金之平均領取年限；經濟面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5%)、基金資產投資報酬率(4%)，依前揭精算假設，以 112 年 10 月 1 日評價日，最適保險費率係採用綜合成本法，分別以原團體(包括被保險人、曾為被保險人、領取給付人員)及未來新進人員為計算基礎，精算兩個團體個別保險費率，再以未來月投保金額精算現值之加權平均，得到整體最適保險費率，參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委辦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第 86 頁。

高於目前法定最高費率 12%，在不足額提撥之條件下，該報告另以政府每年定額提撥之假設，以不同的提撥額度，推估對國保基金財務之影響，依其模擬結果，政府每年提撥 100 億元，將使基金用罄之年度延後 5 至 6 年，倘以未來 40 年基金之財務平衡目標作規劃，預估每年需提撥金額為 280 億元。至於基金之運用收益對基金財務之影響，112 年度國保基金精算報告雖肯定提升基金投資報酬率係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惟亦指出，在保險收入低於保險給付之情況下，表示可運用於投融资活動之資金將逐漸減少，因此僅以提升基金之資產報酬率或投資收益，對健全未來基金財務之效果相對有限。自前揭報告之結論可悉，欲真正強化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性需多管齊下，無法僅依賴單一措施達成目標。

表 1 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與保費費率調整歷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期間	月投保金額	保費費率
97.10~100.3	17,280	6.5
100.4~101.12		7.0
102.1~103.12		7.5
104.1~105.12	18,282	8.0
106.1~107.12		8.5
108.1~109.12		9.0
110.1~111.12		9.5
112.1~113.12		10.0
114.1~	19,761	10.5

資料來源：國保基金提供。

綜上，國民年金保費費率將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預計於 114 年調增至 10.5%，雖有助於增加基金之保費收入，強化基金財務之健全性，惟依 112 年度國保基金精算報告，目前法定費率上限仍低於最適保險費率 16.1%，國保基金除依法調整保費費率外，面對少子女化與人口加速老化之人口變遷趨勢，允宜未雨綢繆，參考前揭報告建議，針對基金來源之籌措多管齊下、預先規

劃，俾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